

20240919

合同编号：

黄淮学院“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

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黄淮学院 202411-2025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12 成交通知书，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二）服务内容

包括由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制作且具有独立版权的中国地理知识博览及历史文化知识博览系列涵盖以下内容：国学经典、经典唐诗、绝美宋词、唯美元曲、风流人物、古代战争、根在哪里、文物说话、成语典故、大片剧场、艺术之美、魅力非遗、大国历史、地名大会等。

二、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及合同有效期

1、合同总价

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78000 元（柒万捌仟元整），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

单 位 名 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 号：250715092548

3、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拥有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的使用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服务平台使用统计信息等。
- 3、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 4、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为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制造商，对数据库内容享有知识产权。
- 2、乙方按照合同提供良好的服务，包括数据库的开通使用、平台维护和内容更新等。
- 3、乙方负责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 4、如甲方使用中遇到问题，乙方响应和解决客户使用问题。
- 5、乙方定期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用户访问数据，反馈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的用户使用情况。
- 6、乙方不得提供含有非法的、侵权的、不健康的、反动的、有版权争议的内容。如发生版权纠纷、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意识形态等问题，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合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费用。

五、服务开通时间

合同签订后即开通使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该平台使用权限，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 的违约金。



2、逾期三个月及以上，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许可，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甲 方：黄淮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

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刘晔丽

联系人手机号：13673626572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